

# 《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办法》实施情况通报

## (2024年10月)

现将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诚信记分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10月,三峡枢纽河段共产生诚信记录295条(含船公司17条、船舶215条、船员63条),同比下降43.2%。其中,加分记录141条(船舶使用岸电加分),同比下降31.6%;扣分记录154条(含船公司17条、船舶74条、船员63条),同比下降50.8%。

诚信记分详情可通过三峡局政务网站、企业微信、三峡通航e站小程序,登录诚信系统查询。如存在异议,可按《办法》相关流程进行申诉。

### 二、加分情况

#### (一) 岸电使用

10月,共对141艘使用岸电的船舶进行了加分奖励。

#### (二) 单北斗船载终端安装应用

10月,过闸船舶采用单北斗船载智能终端申报过闸次数累计4611次,采用单北斗船载智能终端进行船上人员身份信息远程采

集及在线核查累计 128681 人次。

### 三、扣分情况

1.未按规定开展自查,或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共 60 条,占比 39.0%,同比增长 11.1%;

2.不具备过坝条件却申报过坝计划的,以及谎报、隐瞒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证书的共 47 条,占比 30.5%,同比持平;

3.未持有齐全或有效的船舶证书、证件的共 24 条,占比 15.6%,同比增长 14.3%;

4.不遵守有关航行、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共 8 条,占比 5.2%,同比下降 52.9%;

5.违反其他扣分条款的共计 15 条,占比 9.7%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船公司、船舶要认真组织船员学习《办法》,在过坝申报、待闸、航行和过坝过程中严格遵守《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做到诚实守信,共同维护安全、有序、和谐的三峡通航环境。

2.当前正处于枯水期,各船舶在航行、停泊、过坝、作业期间,应及时掌握三峡河段水情信息,严格按照规定保持正规了望,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,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,常态化开展应急科目演练,以防不策之需。

3.各船公司、船舶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,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加强设备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,保持设备工况良好,

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自查，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，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、证件备查。

4. 船舶技改、买卖、所有人、经营人等船舶资料信息发生变化的，船公司需及时在三峡通航过闸船舶远程申报系统中更新船舶资料（登录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政务网址 <https://sxth.mot.gov.cn> 后，在服务大厅点击“过闸申报”进入远程申报系统进行相关操作；咨询电话：0717-6961541）。

5. 各船公司、船舶严格遵守《三峡—葛洲坝枢纽河段通航管理办法》《船舶通过三峡及葛洲坝水利枢纽申报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过坝船舶应如实申报、准确填写，严禁谎报、瞒报、错报、漏报。

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

2024年11月22日